



白衣“蚂蚁”

张宝勤

蚂蚁，又叫水蛭，是一种身体扁长、依靠吸食人畜血液来维持生命的环节动物。然而，这里说的却是一只披着人皮的白衣“蚂蚁”。

盗血

宝鸡县医院采血室。

1980年6月30日，36岁的宝鸡县医院检验科采血员李小平一边心不在焉地翻看业务书籍，一边等待着前来献血的人。这时，一位老实巴交的商县农民走了进来。经询问，此人名为王某，因家里急着用钱，便瞒着家人前来医院献血。李小平分三次共采了王某600毫升（按医院规定，每次从献血者身上最多只能采500毫升）血液，却只给他开了一张献血250毫升的营养费领取单，一下子“吸食”了王某350毫升（按医院规定可领取42元营养费）血液。

1986年2月2日，该院献血员杨某来医院献血，李小平又一次采血750毫升，却只开了一张500毫升的营养

费领取单，轻而易举地盗取了250毫升血液，藏入试剂架下的小木箱内。同日上午，在给献血员贾某采血时，李小平用同样的手段盗取了250毫升血液，然后将所盗二人血液混合装入一个瓶内。次日上午，李小平便以“刘连珍”的假名，开了500毫升血液的营养费领取单，从医院财物处领走了95元“营养费”。

献血员刘某丈夫在外地工作，儿子突然患

这样一个妇道人家，李小平也不放过，照样盗来250毫升血液。数日后，李小平以“王春英”的假名开了一张500毫升的血液营养费领取单，将95元“营养费”领出据为己有。他知道：多领的250毫升血液的营养费，日后会有人送上门来。谁知，一连数日竟无一人前来献血。然而，为了不留痕迹，他很快通过一位老相识，写了一张“我妻有病，急需输血，从县医院购买了250毫升血液”的条子，并让其将250毫升血液的营养费交给了医院财务处。

据宝鸡县检察院不完全统计，李小平自1973年入院以来，共从献血人身上盗取血液2650毫升。

食血

来宝鸡县医院献血



病急需住院治疗，怎奈手头无钱，为了给儿子治病来医院献血。就连

者多为商县、凤县、宝鸡等县一些贫困地区为生活所迫的农民。而这些人又怕此事传出去以后不光彩，许多人献

数年里人却不知道。李小平抓住献血者的这一心理特点，立了条不成文的“规定”：凡前来献血者，有钱的先送上5元以上“采血辛苦费”，没钱的自然就得多采少付；对于不愿遵守此项“规定”的一律不予采血。

那是1982年春节前夕，家住凤县的献血员梁某为给老婆孩子做几件象样点的衣服，便来到宝鸡县医院献血。由于不懂“规定”，冲撞了李小平，于是便被李小平以“医院暂时不需要血液”为由而拒之门外。梁某好话说尽，直到下午下班后，李小平才勉强同意采500毫升，并当即按350毫升血液给梁某开了现款。

1984年2月的一天，学生秦某因家里经济拮据一时交不起学费，便瞒着父母偷偷来到医院献血。事后，李小平以“聊天”为由去秦家索贿。曾经在李小平处献过血的秦的父母对李小平的“规定”略知一二，一见李小平来了，自然心领神会，急

有一位管理森林的年轻警察，当他发现林木被盗窃后，立即组织和带领附近村民擅自对二十户怀疑对象进行了搜查。虽然从十九户村民中搜查出盗伐的木料一百八十多件，他却以非法搜查定罪，判了徒刑。在作最后陈述的时候，他深有感慨地说：“我的理想是做一名合格的绿色卫士，在为理想奋斗的过程中，却忘记了法律的约束，不是依靠法律去实现自己的理想，结果毁理想，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个沉痛的教训！”

“理想是指路明灯”，这位森林警察要做一名“绿色卫士”的理想是崇高的。但正如他自己悔悟到的，在实现理想的过程中忘记了法律的约束，走上犯罪的道路。那么，法律与理想是不是对立的呢？当然不是。从大道理上讲，可以说我国的一切法律，都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而实现我们的远大理想共产主义而服务的。就是在具体问题上，我们的法律也不仅同建设祖国的各种理想没有矛盾，而且起着保障其实现的作用。就说“绿色卫士”这个具体的理想吧，

理想与法律

李喜喜

我国的《森林法》《刑法》和《社会治安处罚条例》等都有明文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森林资源，对违者要处以罚款、拘役，甚至判处有期徒刑的惩罚。这不正是在保证“绿色卫士”理想的实现吗？这位警察之所以犯罪，正是违背了在执行公务中的法律程序规定。如果他认为确实需要搜查时，先报经公安部门批准，并妥善地办好各种合法手续，出示搜查证，就不仅不会违法，还会在法律的支持和保护下狠狠打击盗伐林木的犯罪分子。这样，他“绿色卫士”的理想不就实现了吗？法律是一切行为的规范，如果各人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妄自行动，不就乱套了吗？

由此看来，任何人为实现理想而奋斗的行为都是不能违法的。理想只有靠法律去实现，才是最有效最可靠的。否则，就会象拉曼纳说的：“为了达到目的而采取犯罪行为，最神圣的事业也会变成衰败和卑污的事情。”



忙从邻居家借来十元钱和两包“金丝猴”香烟送给了李小平，并当场代女儿向李小平表示歉意。

据150名献血人员证实，李小平除向献血人员索取“采血辛苦费”以外，还以借款、

代买东西等方式向献血人员索取大量财物，索贿、受贿数额达7200余元。

害人

按照医院规定，采血前必须对献血人员进行体检，但是，李小平多次从肝炎患者身上采血，而且所采的血液均已输给了住院患者。原宝鸡市医院献血员杨某经两次化验确系澳抗阳性，而被该院淘汰。但此后李小平却先后四次从杨某身上共采血2250毫升。去年2月2日，李小平将所盗杨某的250毫升血液与他人血液混合装入一个瓶

内。2月5日分别输给了两名住院患者后，致其中一人死亡。据不完全统计，仅1984年1月至1985年9月，李小平先后从11名肝炎患者体内采血7250毫升，并且均已输给了住院患者，严重地损害了他人的身体健康。

1986年2月的一天，医院一名工作人员在采血室无意中发现试剂架下的小木箱内放着两瓶血液。他疑窦顿生，立即将情况向检验科领导进行了如实汇报。至此，残害患者达13年之久、披着人皮的白衣“蚂蚁”李小平的犯罪事实终于大白于天下。1986年9月11日，宝鸡县检察院以受贿罪、盗窃罪和玩忽职守罪将李小平依法逮捕。

(题图、插图 李胜前)



学法律

本版编辑 王莺毅

电视剧中秋海棠脸上带血的十字血迹未干，今天的生活中却又有同样的事情发生。二月初，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十五岁的中学生耿××

流氓伤害八岁幼女小B一案，正是模仿“秋海棠惨案”的结果。元月二十一日下午两点，耿××如同大哥哥领着妹妹玩要一样，拉着小B的手，来到煤矿泥池北沟塘子沙滩，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条红白相间的塑料串珠项链，对小B说：“咱俩在这儿玩，我把项链给你，我叫你怎么着你就怎么着。”天真的小B，哪里知道这是耿××设的圈套，满口答应了他的要求。

当小B接过项链，爱不释手地欣赏时，耿××叫小B脱去裤子，小B照办了。这时兽性发作的耿××向小B大发淫威，猛扑



深思

流血的十字

张生民

上去……淫威要尽，他又扒开小B上衣，恶狠狠地用小刀在她胸前划了一个血淋淋的十字后逃离现场。半月后耿××被抓获归案。经审查落实这个中学生竟多次污辱、残害过幼女。中学时期正是人生的黄金时代，然而耿××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这是为什么？请看笔录。

问：“你”把小B领到沟塘无人之处的目的是什么？”答：“我看了录像《借刀杀人》里男

女脱光衣服干那事，就产生了强奸小B的念头。”

问：“为什么要”在小B胸前划十字？”

答：“看了电视剧《秋海棠》，我也想给她划个十字，留个记号。”

这决不是全部答案，但其中也有许多问题值得人们、学校、家庭去深思！

谈谈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王安军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是行为人为主观方面的心理活动。任何一个有责任能力的人的任何有意识的行为，都是从一定的动机出发，追求一定的目的。

所谓犯罪的目的，就是指犯罪人通过实施犯罪行为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如实施杀人行为的目的，就是意图使受害人死亡。由此可见犯罪的目的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的犯罪中。

犯罪的目的直接反映着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在某些情况下，还直接影响到犯罪行为的性质，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

中，有些罪名的确定和不同罪的区分，就是以犯罪的目的为依据的。例如，故意杀人罪和伤害致死罪，如果仅仅从行为本身及其危害后果来看，是很难划分的，两者之间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犯罪的目的不同。故意杀人罪的目的就是要使受害人死亡；伤害致死罪的目的则是损害受害人的健康，但结果是由于伤势过重而致人死亡了。

所谓犯罪的动机，就是推动或者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如故意杀人罪，目的是要把人杀死，其动机可能是因财，也可能是因仇或者奸杀、灭口等。由此可见，不同的人实施同样的犯罪行为，犯罪的目的虽然相同，

但是犯罪动机则可能是各种各样的犯罪动机的不同，不仅反映了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而且也反映了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实施同样的盗窃行为，一个是出于追求腐化堕落生活的动机，一个是出于解决家庭暂时困难的动机，显然前者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比后者大。

可见犯罪的目的和犯罪的动机，二者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原则的区别。犯罪人的动机一般只能反映犯罪人主观上的恶性程度，而不影响犯罪的性质。也就是说，犯罪的动机只是属于量刑时考虑的情节，并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因此，必须把犯罪的目的和犯罪的动机严格加以区别，否则，就可能搞错犯罪的性质。



文建